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2019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